

附件三

109 年第 1 次(109.01~109.06)民眾參與溝通活動情形彙整表

單位 名稱	(1)期間辦理之 規劃溝通 活動日期、 次數及溝通主題 (說明會、工作坊及 座談會請分開填 寫)	規劃 溝通 活動 次數	(2)期間 工程提報 說 明會召開日期及次 數	工程提 報 說明 會次數	(3)期間治理工 程設計 溝通活動 日期及次數(說 明會、工作坊及 座談會請分開填 寫)	工程設計溝 通 活動次數	(4)期間治理 工程施 工 協調說明會日期及次 數	施工協 調 說明 會次數	備註
第七 河川 局	說明會共 0 次、 工作坊共 0 次、 座談會共 0 次	0	共 0 次	0	說明會共 1 次 (109/2/5 葫蘆 尾海堤防潮閘 門增建工程) 工作坊共 0 次、 座談會共 0 次	1	共 0 次	0	
屏東 縣政 府	說明會共 0 次 工作坊共 0 次、 座談會共 0 次	0	共 0 次	0	說明會共 0 次 工作坊共 0 次、 座談會共 0 次	0	共 1 次(109/5/19 憲兵 溝排水改善工程)	1	
澎湖 縣政 府	說明會共 1 次 (109/1/20 澎湖縣 (山水沙灘)海岸防 護工程規劃)、 工作坊共 0 次、 座談會共 0 次	1	共 0 次	0	說明會共 0 次、 工作坊共 0 次、 座談會共 0 次	0	共 0 次	0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少敏

電話：08-7320415-6858

傳真：08-7330787

電子信箱：a002273@oa.pthg.gov.tw

900

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水工字第10919227300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109年5月19日召開「憲兵溝排水改善工程」施工前
協調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9年4月29日屏府水工字第10916034400號開會
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曾清坤等34人、屏東縣埃頂鄉公所、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鼎炫營造工
程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

縣長 潘孟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1. 本工程承包廠商為鼎絃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，開工日期為 109 年 5 月 9 日，工程工期為 150 日曆天，因為目前尚有部分地主未領補償金，為使工程能順利開工，請未領補償金部分能配合盡快領取。
2. 有關現場界樁未明確，養殖魚塭部分無法移池，請承包廠商會同查估公司先行將現場施工範圍放樣，以釐清查估及施工範圍線。
3. 廠商出現場有障礙物（台電電桿、土地公廟等），及未領補償金等無法進場施工，近期將會先行辦理與相關單位現場會勘。
4. 請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現場如有問題能及時回報本府進行協調，以利工程順利進行。

「憲兵溝排水改善工程」施工前協調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坎頂鄉公所三樓

三、紀錄：張丁敏

四、主持人：黃丁敏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屏東縣坎頂鄉公所

鼎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黎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地方民意代表

黃丁敏
陳志品
林學坤
張永康
周國良

地主

楊 瑞良
李 寶城
李 志偉
鄭 詠
陳 志
鄭 日
吳 永
羅 良

發文方式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港字第1091001002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林章丞
電話：06-9278707 分機609
傳真：06-9267605
電子信箱：fa55671@mail.penghu.gov.t
w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1月20日「澎湖縣(山水沙灘)海岸防護工程
規劃」第2次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陳議員海山、張議員再興、國立中山大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馬公市山水
里辦公室、澎湖縣馬公市山水社區發展協會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澎湖縣政
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
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

「澎湖縣(山水沙灘)海岸防護工程規劃」

第 2 次地方說明會 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09 年 1 月 20 日
- 二、 地點：山水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
- 三、 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如附
- 四、 案由：召開地方說明會以確認當地民眾對本案看法及意見。
- 五、 意見交流：

地方民眾意見：

- (一)贊同跟支持當天所提的防護方案及導航燈規劃，另外有建議增加方便釣魚的區域，提升遊客來訪意願(張錦來先生)。

中山大學現場報告及回應：

- (一)可針對海域空間使用上做較為完善的規劃：包含觀光、景觀、各式水上活動的分區規劃及協調，以提升觀光價值，建議後續另案或開會協調再協商評估(薛憲文教授)。

- (二)本計畫所提出方案以防護安全為優先，景觀及美化亦能兼顧，各方案仍須考量民眾意向、漁業及觀光遊憩用途。民眾意見相當重要，各方案的設計及布置，以

及消波塊吊移相關成本及防護作用都需再評估(陳陽益教授)。

(三) 地方民眾意見執行單位一定會採納考量，海域的使用區分狀況仍須再確認。目前山水海堤之防護效用足夠，可先從景觀營造及美化做起。各方案(人工岬灣及島堤等)需考量經費問題，並需地方及政府單位一同支持推動(曾以帆教授)。

六、 會議結論：地方民眾對本規劃案之防護方案及導航燈處置方式表示贊同及支持，經費及後續規劃尚需評估，各方案的最終設計、布置及相關成本、防護作用，以及人工養灘之沙源都需再考量。

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：90093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91 號
聯絡人：施淳仁
聯絡電話：08-7554502 #535
電子信箱：wra07085@wra07.gov.tw
傳 真：08-751123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水七工字第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地方說明會紀錄

主旨：檢送 109 年 2 月 5 日「葫蘆尾海堤防潮閘門增建工程」
地方說明會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地方民眾提出之建議，因事涉規劃檢討，惠請屏東
縣政府依權責評估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
協會、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

「葫蘆尾海堤防潮閘門增建工程」地方說明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2 月 5 日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枋寮鄉公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課長建安

記錄：施淳仁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受委託單位簡報：(略)

柒、各單位意見：

一、林邊區漁會代表 余金男：

(一) 建議不施設水閘門，改以新建橋梁代替。

(二) 新設箱涵應再增加深度，周邊既有設施應於工程完成後復舊。

(三) 新設箱涵應預留 1 孔，以利船隻進出，建議 11 月至 2 月暫停施工，

以免影響漁民生計(抓鰻)。

二、林邊區漁會 林天賜：

(一) 既有繫船柱等設施應復舊。

三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理事 洪瑞崑：

(一) 建議不施作水閘門且既有閘門應予拆除，並施作天然河口及分流，增設護牆保護既有排水護岸。

(二) 若新建閘門，建議增加深度且自動閘門應移除。

四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常務監事 陳清烈：

(一) 建議增加深度，以利排出淤泥。

(二) 建議颱風時間門全開，該處無漲潮影響。

(三) 建議預留船隻出入口。

(四) 應訂定開門操作之 SOP，於颱風期間水閘門應予全開，以免造成村落淹水。

捌、結論

一、關於(一)既有閘門拆除改建跨河橋梁及(二)堤後港口埤排水與佳12線排水分流等意見，涉及規劃檢討，屬屏東縣政府權責，本局將相關意見函文屏東縣政府評估辦理。

二、有關增建防潮閘門相關周邊設施復舊、降低箱涵底高程及不施作自動水門等意見，請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評估修正辦理。